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傳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馨怡
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宥服飾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美純
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
　　朱祐慧律師

　　李佳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合夥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合夥事業涉訟時，除以合夥人全體為權利義務主體為請求外，應列合夥事業為當事人，並以合夥事業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。經查，本件富宥服飾行之組織類型為合夥，並設有負責人劉美純，且資本額為200萬元，又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富宥服飾行係從事成衣事業，而有一定之目的及獨立之財產乙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、原告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本院卷9至13頁、93頁），故富宥服飾行在訴訟上具有當事人能力，若因合夥事業涉訟時，自應列富宥服飾行為當事人甚明。本件依起訴狀之記載及所附之證據，原告係與富宥服飾行間具有民事糾紛，則本

件之被告自係富宥服飾行，劉美純則為法定代理人。循此，被告之地址既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5樓」（見前揭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不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住所為嘉義縣而使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